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42號

債 權 人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、蕭哲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蕭哲文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蕭哲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確認債權人公司統一編號「0000000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